

# 土地所有權人有租賃關係申明書

## 一、本人所有坐落

金門<sup>Com bin</sup> 金城<sup>Com bin</sup> 南門<sup>Com bin</sup> 2 鄰 民族<sup>Com bin</sup> 段 巷 弄 328 號 樓之  
房屋，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有 王○○ 及其家屬設戶籍，  
該設籍人因 出國 無法前來貴處(局)說明。

二、該設籍人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承租上址房屋，押  
金新臺幣 10,000 元，每月(年)租金新臺幣 5,000 元，如有不實，願依  
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接受處罰。

此 致

金門縣稅務局

申明人(土地所有權人)： 林○○ (簽名或蓋章)

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W 2 2 1 1 1 1 1 1 1 1

住址：金門<sup>Com bin</sup> 金城<sup>Com bin</sup> 南門<sup>Com bin</sup> 2 鄰 民族<sup>Com bin</sup> 段 巷 弄 328 號 樓之

申明日期：102 年 8 月 8 日

---

稅捐稽徵法：第 41 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 5 年以下  
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。